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08,405,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李晓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china-pipes.com	wxxc@china-pipe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PPR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PE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采暖、燃气、市政排水排污等领域；三是PVC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两大类。零售业务主要依托经销渠道进行经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工程业务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经营，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地位

1）行业发展现状

2017年，我国经济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这一大环境下，塑料管道行业整体运行稳步向前，稳健增长，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产量稳中有升，行业发展稳定。2017年全国塑料管道总产量预期超过1,522万吨，同比增长超过6%。

二是产业结构继续优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中两级分化现象逐步明显，规模小、产品质量低的企业生存难度进一步加大，大规模、发展水平向好的企业竞争力增强。

三是新市场不断形成，竞争日趋激烈。在国家“一带一路”、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建设、清洁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新的商机不断涌现。部分塑料管道企业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在部分新的市场领域已经得到了成功应用，新的市场领域拓展逐步深入。

四是企业更加关注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不断提升科技化发展水平。行业在创新方面投入不断加大，企业在智能制造、机器换人方面意识提升，部分企业走在行业前列，通过提高科技化运行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

五是行业整体品牌意识增强，企业品质意识提升。塑料管道行业的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行业通过建立自律公约、质量保障联盟等手段不断引导优秀的塑料管道企业在产品质量安全、社会责任、市场服务等方面达成共识，“安全可靠、高品质的塑料管道”为主流的市场竞争模式已经形成，市场无序竞争有所好转。

六是企业环保意识增强，更加关注绿色产品市场。绿色环保发展趋势已成为行业发展主要方向之一，企业在绿色产品研发方面投入力度加大，并在市场推广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七是企业更重视系统化发展，逐步开发全产业链产品。行业企业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在产品研发及生产方面更加注重系统化发展趋势，逐步从单一管道产品向纵深发展，形成产品体系，提供系统服务及系统的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产品和服务。

八是行业国际化发展不断深化，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2017年，行业产品出口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出口量和出口额分别同比增长13.19%和12.97%，通过举办和参与国际性会议，推动国内外技术交流，提升了行业的国际影响力。

九是行业发展依然面临诸多挑战，还需进一步努力。行业发展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如产能过剩、企业发展艰难、市场竞争激烈等都影响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智能化发展方面还有待提高，技术研发投入、绿色发展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亟待解决。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于1999年，是国内PP-R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和龙头企业，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星管家”服务，成为塑料管道行业的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获“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专项能力百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著名品牌”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902,958,185.86	3,321,493,431.96	17.51%	2,746,501,5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285,714.90	670,703,528.38	22.45%	484,410,0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163,685.56	649,552,052.72	20.42%	467,884,2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49,958.97	969,252,862.49	-2.82%	497,477,28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7	23.8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7	22.39%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9%	26.15%	2.04%	21.4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4,197,904,873.47	3,671,165,871.81	14.35%	2,900,948,77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8,297,105.70	2,747,054,672.20	16.43%	2,393,308,664.22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982,548,762（752,296,740*1.3+9,126,000*6/12）股计算，2016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977,985,762（752,296,740*1.3）、977,033,729（578,126,467*1.3*1.3）股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1,761,025.23	1,041,960,426.79	982,002,069.88	1,327,234,6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37,330.35	229,021,481.97	232,497,748.53	276,529,15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56,943.47	207,522,449.89	224,933,226.95	266,851,0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21,320.83	69,798,080.31	301,047,354.69	470,183,203.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02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83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6%	367,692,029		质押	253,887,4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2%	217,036,144		质押	207,924,08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25%	52,909,252	39,681,938	质押	52,897,0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50%	35,272,836	26,454,627	质押	35,270,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	15,114,646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35%	13,636,418	13,227,313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98%	9,912,188	7,434,14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9,374,768				
UBS AG	境外法人	0.93%	9,354,9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8,750,6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发展6.38%的股权，与慧星发展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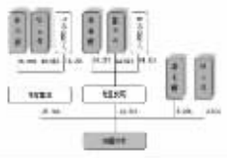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1）优化营销模式，推动业绩稳健增长。国内市场执行“零售、工程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抢占市场高地。零售业务进一步固本强基，严抓市场管理和“星管家”服务两大体系，多方联动，实现稳健发展。工程业务不断调整与创新，市政工程、燃气领域等各个突破，进发新活力，报告期公司PE业务同比增长23.80%。

（2）加速国际化布局，海外市场小步快跑。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步伐，积极“走出去”，加快海外市场开拓步伐。一方面通过开展技术指导、产品推荐会等增值服务，提升客户忠诚度和满意度；另一方面积极突破国际市场认证，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2017年公司出口业务同比增长24.68%。

（3）坚持匠心精品，积极转型“精益智造”。各工业园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一是产销联动，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全面协同作战，向“服务型生产”转型；二是匠心质造，降本提效，向“精益型生产”转型；三是加速“机器换人”、“两化融合”，向“智造型生产”转型；四是打造特色生产基地，向高附加值园区转型。报告期，公司各工业园区生产制造水平和竞争力大幅提升，以生产基地为核心的强势市场圈逐步形成。

（4）强化需求导向，大力提升科研创新力。遵循研发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要求，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引领市场需求为两大抓手，加快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聚焦高端管道的创新研发，加大前瞻性市场的投入，同时积极创建双通道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有效激活研发人才潜能。2017年公司研发成果显著：在研项目23项，其中通过公司鉴定9项，省级新产品鉴定4项；发布标准10项；申报专利88件，其中发明专利18件。

（5）加快布局新领域，积极培育新项目。紧绕“同心圆多元化”战略，积极布局防水、净水两大领域，稳步推进同心圆产业链的延伸与拓展。防水项目以“家装领域隐形工程系统供应商”为目标，高起点进入市场，通过开发多种系列产品，创新“产品+施工”模式，试点市场反响良好；净水项目以用水健康为己任，通过产品选代升级、专业运作、同渠道推广，销售势头良好。

（6）倡导创业创新，强化队伍建设。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创建多平台孵化人才；二是加强学习培训，赋能打造内外两支队伍，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引擎动力和智力保障；三是坚持“以伟星文化培育人”，多举措激励员工创业创新、争当奋斗者。这些举措，加快了核心骨干团队的转型升级，团队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增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PR管材管件	2,191,874,169.53	1,278,543,714.16	58.33%	16.30%	15.49%	-0.41%
PE管材管件	1,124,807,982.65	388,565,850.66	34.55%	23.80%	25.98%	0.60%
PVC管材管件	482,605,032.82	143,380,749.37	29.71%	8.22%	30.87%	5.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07,616.67元，营业外支出157,937.44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49,679.23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19日，公司与5位核心经销商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出资3,750万元，持股比例为75%。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22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008,405,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605,043,457.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开展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评价及推荐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徐有智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修改条款对照附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就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股东回报规划和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4月19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节约成本、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分别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和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的子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房屋租赁、零星销售等业务，2017年度上述业务的发生金额合计为3,655.07万元，2018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4,600万元。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伟星股份董事长，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冯济府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子公司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有智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子公司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以上6名董事属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委托电镀加工	按市场价格	700	103.54	536.53
采购动力		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	按工业用电价格计价	1,600	192.8	1,285.42
销售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	按市场价格	100	11.72	77.79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按市场价格	80	12.18	73.08
房屋租赁	伟星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的子公司	承租房屋	按市场价格	270	43.95	263.67
接受劳务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按市场价格	500	0	459.79
接受劳务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按市场价格	1,000	9.02	885.12
销售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	按市场价格	350	145.98	73.67
合计				4,600	519.19	3,655.0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委托电镀加工	536.53	不超过4,150	100%	-11.93%	2018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采购动力		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	1,285.42		21.69%		
销售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	77.79		0.02%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73.08		3.88%		
房屋租赁	伟星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的子公司	承租房屋	263.67		14.78%		
接受劳务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459.79		4.06%		
接受劳务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885.12		7.39%		
销售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	73.67		0.02%		
合计			3,655.0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伟星股份成立于1988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58,309.2637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钮扣、拉链等服饰辅料的制造与销售，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截止2017年12月31日，伟星股份总资产为301,93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8,786.5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61,297.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84.42万元。

（2）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镀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汤义俊先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住所为临海市古城两水村。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051.80万元，净资产为2,776.9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750.38万元，净利润为249.85万元。

（3）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文化”）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冯济府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咨询服务等，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23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57.92万元，净资产为940.9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74.72万元，净利润为51.88万元。

（4）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建设”）成立于2001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为先生，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住所为临海市巾山东路巾城大厦。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223.90万元，净资产为7,730.4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8,934.32万元，净利润为227.49万元。

（5）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成立于2001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商贸等，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60号304-4室。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24.44万元，净资产为749.5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76.17万元，净利润为-58.97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伟星股份、伟星文化、伟星建设、上海实业同为伟星集团的子公司，电镀公司系伟星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定义，公司和伟星股份、伟星集团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分别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和伟星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的子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委托电镀加工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

2、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临海市电力公司工业用电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电量×电价+基本电费分摊金额。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

3、零星销售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4、房屋租赁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交易总价：面积×每平米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缴纳。

5、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实际工作量×每块业务的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或季度结算，单个子项目按项目周期结算。

6、接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2）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付款。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电镀公司进行管件电镀加工服务，主要系其电镀装备和技术水平较高，产品优服务好，价格公允，且与公司同处临海市，运输方便，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保障公司相关产品的品质和交期。

（2）公司大洋工业园与伟星股份临海拉链分公司毗邻，共用一个电力账户进行电费结算，有利于双方节约费用，降低成本。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伟星股份发生的部分房屋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内部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3）伟星文化为公司提供咨询、广告等服务，主要系其对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比较熟悉，咨询管理服务到位，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和提升。

（4）伟星建设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主要系其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较强，同时对公司文化和工业园的市政规划比较熟悉，有利于提高公司园区市政工程建设和绿化施工的效率。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承租上海实业的房屋，主要系其园区配套设施齐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2018年上海新材继续承租上海实业的房屋。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分别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和伟星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和伟星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的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4,600万元的电镀加工、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接受广告和咨询服务、接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3、相关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8年4月19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15:00-2018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2、7、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同时，审议议案2、6、9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7日8:3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